

## 7. 籃球

- 7.1. 組別：分男、女子 A、B、C、D 共 8 組。
- 7.2. 比賽地點：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體育館、澳門浸信中學體育館或其他適合的場地。
- 7.3. 限制：
  - a. 每一學校每組限報一隊；
  - b. 報名人數最少 10 人，最多 12 人；
  - c. 領隊及主教練各 1 人，助教最多 2 人（主教練不在場時可暫代教練的職務）；
  - d. 球員席：只容許當場比賽隊伍之球員、領隊及教練進入（以報名表登記資料為準）。
- 7.4. 規則：按照中國澳門籃球總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聯（FIBA）規則執行，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
- 7.5. 棄權：每場球賽凡棄權隊伍將被判以零比二十負與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隊伍，名次排列於同分者之末席。
- 7.6. 比賽用球：
  - a. 男子 A、B、C 組比賽使用 7 號球（圓周 749—780 毫米，重量 567—650 克）；
  - b. 女子 A、B、C 組比賽使用 6 號球（圓周 724—737 毫米，重量 510—567 克）；
  - c. 男女子 D 組比賽使用 5 號球（圓周 690—710 毫米，重量 470—500 克）。
- 7.7. 比賽時間：每場分 4 節進行，A、B、C 組每節比賽 8 分鐘，D 組每節比賽 6 分鐘，第 1 與第 2 節以及第 3 與第 4 節之間休息 1 分鐘，第 2 與第 3 節之間休息 5 分鐘，若法定時間兩隊打和，A、B、C 組加時 4 分鐘，D 組加時 3 分鐘，再和再加時直至分出勝負；各組賽事按規則停錶。
- 7.8. 計分方法：勝得 2 分；負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 7.9. 同分處理：在小組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
  - a.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b.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c.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d.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e. 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則按國際籃聯（FIBA）公佈的

最新競賽規則執行。

7.10.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左方）穿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排列在後（右方）的球隊要穿深色球衣，球衣號碼可以是 0 號至 99 號、及 00 號。寒冷天氣下的穿著球衣規定：

為保障參賽球員健康，若當天氣溫低於或等於攝氏 12 度，參賽球隊可按需要，讓球員於球衣內穿著保暖內衣，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只可穿著統一顏色（白色、黑色或與球衣相同顏色）的保暖內衣；
- b. 全隊須穿著統一式樣（短袖／長袖）的保暖內衣。

7.11. 獎勵：隊際獎－各組 3 隊參加獎 2 名；4 隊或以上參加獎 3 名。

個人獎－男子 A 組及女子 A 組：三分王、籃板王、得分王。

-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請致電：駿菁活動中心，電話：2842 5110。